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第 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周密组织、认真安排，以务实的态度开展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阶段

公司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并对查找出的问题制订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200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并经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二）公众评议阶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以及电子信箱等，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

2007年8月27日至29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9月17日，公司收到了江苏证监局发来的《关于对创元科技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函》（苏证监函[2007]197号）（以下简称《建议函》）。

（三）整改提高阶段

根据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社会公众提出的整改建议，公司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并切实进行整改。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董、监事以及高管认真学习了《建议函》，此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 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需建立健全“占用即冻结”机制。

公司高管一直非常重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问题，截至2006年底，公司没有发生上述占用情况。但从制度建设方面看，公司尚需建立专门的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即冻结”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于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

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该章程修订案将于 2007 年底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并已开展了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但审计力量配备不足，尚未配有专职内审人员，内审工作还缺乏计划性和系统性。

整改情况：公司现已充实了内审力量，增设了 2 名专职内审人员。按照整改计划，公司将在 2007 年底前，制订下一年度的内审工作计划，并完备有关后续审计、底稿归档等工作。2008 年将在落实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重点控股子公司的内审职能。公司将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要求，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审监督作用，防范风险。

（三）需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完善对子公司的考核激励机制。

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多，所处行业不同，所处行业地位不同，所处行业发展周期也不同，既要保持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长远目标，又要调动各子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客观上增加了对子公司的管理难度以及考核激励机制的制定难度。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前对各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预备会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存在不完善、不规范的，责令子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已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了修订，从制度上规范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今后

公司将定期检查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2008 年底之前，公司将针对各子公司的行业特点、在行业内所处的地位以及所处的行业发展周期，因地制宜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对子公司的激励考核方案，并不断完善考核制度。

（四）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资本市场已经进入了全流通时代，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与社会的有效监督，必须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不断研究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有效提升公司价值。

整改情况：在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了《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有利于投资者全面、公平地了解公司情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截止 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没有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于 9 月 17 日向公司提出了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公司针对其整改建议进行了相应整改，如下。

（一）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但检

查中发现战略委员会在 2004 年、审计委员会在 2005 年召开会议的次数不符合规定，建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加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今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会各委员参加相关培训，为各委员履行职责提供更好条件，充分发挥其各项专业职能的监管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2、公司董事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设计不便于委托人逐项发表意见。建议公司完善授权委托书格式，使授权委托书更加便于委托人逐项发表意见。

整改情况：公司已修改董事授权委托书格式，新授权委托书的设计便于委托董事逐项发表意见。

3、对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方面存在要素不完整的情况，如缺少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出席会议的董秘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记录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日后的“三会”会议记录。

4、公司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虽然大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但是存在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加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董

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强化其勤勉尽责意识，督促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切实履行义务。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选择上充分考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安排，并督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准时出席与列席股东大会。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有重要公干，须提前向董事长请假并获得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其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原因。公司在 200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上，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强化其勤勉尽责意识。

5、独立董事尚未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建议公司尽快安排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完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整改情况：公司已安排 2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9 月份举办的独董任职资格培训班，并已经获得了结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000371 号及 000486 号）。公司还将安排未参加培训的独立董事参加交易所组织的下一次培训，进一步完善独董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

1、公司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在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也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建议公司修改章程，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等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

效机制。

整改情况：详见上文二、（一）所述整改情况。

2、公司虽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但尚未配备专职内审人员，内审工作还缺乏计划性和系统性，建议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情况：详见上文二、（二）所述整改情况。

3、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多，所处行业不同，公司需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完善对子公司的考核激励机制。

整改情况：详见上文二、（三）所述整改情况。

（三）其他

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详见上文二、（四）所述整改情况。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尤其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公司认真查找了在制度建设、内审监控及日常运作中的薄弱环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此次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控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质量。

综上，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后续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

东利益，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